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印發

院總第1613號 委員提案第9786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義交、陳秀卿、陳淑慧等22人，茲以近年來由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分於民國94年、98年有所修正，檢肅流氓條例亦於98年予以廢除，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條文自應配合整體社會現狀變遷與最新法制面規定重檢討修正，俾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此，本席等乃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配合最新法令變動進行必要之修正外，併求同時解決困擾司法機關多年的法律適用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我國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制定時固有其社會面及法制面之背景，惟屆施行近十載至今，整體社會現狀變遷甚大，相關法律制度亦迭有創設、修正或廢止等變動，現行規定實有重新檢視並予以修正，以符合實際上之需求。基此，本席等特參照94年2月2日第十六次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98年4月3日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第六、十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98年1月6日檢肅流氓條例全文廢止等新法規定，以及施行多年來所生之法律適用疑義，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分別說明各條修正旨趣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配合修正後刑法強制工作及準累犯之規定予以修正：
 - (一)強制工作之執行統一規定為在刑之執行前為之，並針對初犯與再犯處分期間之不同，分別規定其得免除或許可延長之期間。
 - (二)強制工作與徒刑之執行效果本得相互替代，爰於第六項增列強制工作執行後可免除執行刑之規定。
 - (三)參照修正後刑法準累犯之規定，增訂強制工作執行後再犯之加重處罰規定。
- 二、本條例第五條配合修正後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而予以刪除。
- 三、本條例第六條基於組織犯罪手法不侷限傳統犯罪方式，而朝向多樣變化性之不定型手法發展，爰「非犯罪組織之成員透過合法組織形式，或依職務關係協助犯罪組織」之行為，一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併列為組織犯罪之處罰範圍。

四、本條例第七條配合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之新規定予以修正。

五、本條例第八條配合修正後刑法自首之規定、實務面需求予以修正。

(一)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改採「得減主義」。

(二)明確區分犯罪組織之「主要成員」與「次要成員」。

(三)兼顧寬容的刑事政策，適度放寬自首得免刑之規定。

(四)明文規定本條例之自首，不得適用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

六、本條例第十一條，為更周全保護檢舉人，特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及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修正應予保密之檢舉人身分資料之範圍；明示過失犯、未遂犯及非公務員身分而洩露或交付，均具可罰性。

七、本條例第十七條由於檢肅流氓條例全文二十五條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公布廢止，亦應配合一併刪除。

提案人：黃義交	陳淑慧	陳秀卿		
連署人：呂學樟	盧嘉辰	羅淑蕾	簡東明	林德福
徐少萍	朱鳳芝	劉盛良	吳清池	郭素春
馬文君	簡肇棟	盧秀燕	孫大千	林滄敏
紀國棟	丁守中	蔡正元	徐耀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受徒刑或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或免除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u></p> <p><u>前項前段之處分期間滿一年六月後，前項後段之處分期間執行滿二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u></p> <p><u>第三項之強制工作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於第三項前段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於第三項後段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u>第三項之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u></p>	<p>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p> <p><u>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u></p> <p><u>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強制工作之執行統一規定為在刑之執行前為之，並針對初犯與再犯處分期間之不同，分別規定其得免除或許可延長之期間：首先，修正第二項規定，參照修正後之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此係因強制工作係具有預防再犯之特別預防功能，先於刑之執行為之，可以消滅受處分人性格上之重大問題，因此本條強制工作亦應做相同規定；其次，原條文第四項係規定刑之執行完畢後之事項，新法修正後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刪除；最後，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於本條例區分初犯及再犯規定有不同處分期間，爰對於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有延長之必要情形時，分別規定所適用之法定期間。</p> <p>三、強制工作與徒刑之執行效果本得相互替代，爰於第六項增列強制工作執行後可免除執行刑之規定；由於本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與刑法之強制工作性質相同，因此刑法關於執行後免除之規定自有適用之必要，爰參照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予以增列敘明在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後，可予免除徒刑整行之規定</p> <p>四、參照修正後刑法準累犯之規定，增訂強制工作執行後</p>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執行。</p>		<p>再犯之加重處罰：在本條例就強制工作已修正為「刑之執行前」為之，復參照修正後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設有「準累犯」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受徒刑或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或免除後」為對再犯者加重處罰之範圍。</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從一重處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在修正後刑法廢除牽連犯規定後，關於本條「牽連犯加重處罰」之規定即失所附麗，意即對於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者，自無可能再予以加重處罰，本條即應配合修正後刑法予以一併刪除。</p>
<p>第六條 <u>非犯罪組織之成員透過合法組織形式，或依職務關係協助犯罪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六條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有鑒於組織犯罪之手段具有多樣變化之非定型特性，除恐嚇取財、暴力討債、經營地下錢莊、開設地下賭場等傳統犯罪手法以外，亦有如藉由金融機構洗錢、虛設公司行號進行商業詐欺、經營網站從事線上賭博等等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新型態犯罪手法，就此而言，本條之規定對於後者顯然存在處罰漏洞。</p> <p>二、因此，爰修正本條規定，將組織犯罪之定義適度擴張，涵蓋至白領或以合法掩護非法之組織性犯罪，將「非犯罪組織之成員透過合法組織形式，或依職務關係協助犯罪組織」之行為，一併列為組織犯罪之處罰範圍。</p>
<p>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p>	<p>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本條係規定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問題，係採取「沒收財產舉證責任倒置」之立法</p>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所取得之顯不相當高額財產利益，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為保全前二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為保全前二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但學界頗為批評，認為本條推定之規定有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定，應修正為至少使檢察官先為舉證，被告在參加犯罪組織後所增加顯不相當之財產，除犯該罪外似乎不可能有其他合法來源可為累積之事實。

三、另因貪污治罪條例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增訂第六條之一「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說明義務罪」，就公務員異常的、顯不相當的增加而來源不明之財產，負有真實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明文肯定上述學說採取的修正見解，爰此，特修正本條第二項，使行為人「對於參加組織後所取得之顯不相當高額財產利益」始負有說明來源之義務。

第八條 犯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動解散犯罪組織或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

犯第六條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其所資助之犯罪組織者，得免除其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其所資助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一、參照修正後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已從「必減主義」修正為「得減主義」，爰於本條各自首規定中，增列「得」字。

二、由於原條文未明確區分「主要成員」（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與「次要成員」（參與犯罪組織）之自首條件，衍生爭議，爰此新法第一項及第二項依照所涉犯罪情節不同，明確區分「主要成員」與「次要成員」之適用標準。

三、另因現行的政事政策係採「寬嚴並濟」之政策，故本條例雖係就組織犯罪採取嚴格處罰的措施，亦應兼顧寬容的刑事政策，因此新法第二項認為主要成員雖未解散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第十條鼓勵檢舉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不適用之。</u></p>		<p>組織，僅自首並脫離組織之，依個案情節仍有免刑規定適用之可能。</p> <p>四、此外，本條自首之相關規定，不得適用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予辦法，以免給予犯罪行為人享有過度之寬典，爰增訂第四項條文，規定檢舉者之身分限制。</p>
<p>第十一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u>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者</u>，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p> <p>公務員洩露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u>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p> <p>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一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p> <p>公務員洩露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條僅概括規定檢舉人身分資料不得洩露，為就公務員保密義務予以明文教示，特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檢舉人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均不得洩露或交付。（修正第二項、第三項）</p> <p>三、另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及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務員不論基於故意或過失而洩露本條所定應保密之資料，均應予以處罰（增訂第五項）。</p> <p>四、其次，公務員洩密之未遂行為亦具可罰性，爰增列未遂犯之處罰（增訂第四項）。</p> <p>五、再者，為周全保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非公務員（如被告之辯護人）而洩密者，亦有明文加以處罰（增訂第六項）。</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規定與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適用上發生競合者，優先適用本條例。</p>	<p>有鑒於檢肅流氓條例全文二十五條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公布廢止，本條例自無可能發生規定競合之情形，亦應配合一併刪除。</p>